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与我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，宗地坐落为 ，面积为 平方米，约定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，土地权利证号 。

我方在上述宗地建设了 地块项目，已于 年 月 日竣工，满足出让合同规定的规划建设条件。请予检查复核。

特此申报。

申报方（印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若无电子监管号，应填写合同号**